

标 题:

市场监管总局 公安部 农业农村部 海关总署版权局 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《加强网购和进出口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索 引 号: 2019-1555577751393

主题分类: 联合发文

文 号: 国市监稽〔2019〕82号

所属机构: 执法稽查局

成文日期: 2019年04月08日

发布日期: 2019年04月18日

国市监稽〔2019〕82号

市场监管总局 公安部 农业农村部 海关总署 版权局 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《加强网购和进出口领域 知识产权执法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市场监管、公安、农业农村、版权、知识产权主管部门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、各直属海关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 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104号），加快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，严厉查处网购和进出口领域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，市场监管总局、公安部、农业农村部、海关总署、版权局、知识产权局联合制定了《加强网购和进出口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实施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贯彻实施。

市场监管总局 公 安 部
农业农村部 海关总署
版 权 局 知识产权局
2019年4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加强网购和进出口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实施办法

为加强网购和进出口领域知识产权执法，严厉查处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，密切部门间协作配合，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执法能力，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依法加强执法监管

第一条 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和公安机关要认真履行执法职责，强化对网络购物和进出口领域的日常监管，依法严厉查处侵犯商标权、专利权、著作权、植物新品种权、地理标志、商业秘密等违法犯罪行为。

第二条 密切关注互联网经济发展的新业态，及时发现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完善执法监管措施，依法查处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案件，维护健康发展的网络交易环境。

第三条 充分发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基础性作用，做好“双随机”检查与其他专项检查的衔接，对于检查中发现的知识产权违法问题，依法加大惩处力度，增强执法监管的威慑力。

二、拓宽线索来源渠道

第四条 充分发挥投诉举报热线作用，畅通社会投诉举报渠道，完善投诉举报受理处置和激励机制，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线索，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。

第五条 充分发挥有关部门网络监测信息化平台的作用，加强大数据、云计算、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在执法监管中的应用，提高对网络交易数据的分析研判和违法线索的筛查发现能力。

第六条 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权利人在市场调查和自我维权中的作用，建立执法部门与权利人的沟通联系机制，及时获取权利人发现的知识产权违法线索，做好调查处置工作。

三、强化执法协调联动

第七条 针对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线上线下一体化、链条化的特点，建立健全线索发现、源头追溯、属地查处机制，从违法线索入手，追查销售网络和生产源头，对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开展全链条查处。

第八条 加强跨区域执法协作，执法部门对于发现的管辖区域以外的案件线索，要及时转交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。对于涉及多个区域的侵犯知识产权违法案件，相关执法部门要加强协查联办，必要时线索发现地执法部门可提请上级部门协调指导。

第九条 加强跨部门信息共享，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要及时通报生产、销售、进出口环节查处的侵权产品、违法主体等相关信息，对侵权违法行为追踪溯源，完善境内市场监管和边境防控措施，铲除侵权商品销售网络和跨境流通链条。

四、强化执法协同联动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9509

